

據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柒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修正衛生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條文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第三條條文

衛生署令(二件)
附錄

修正衛生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條文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第三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立法院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四十六件)

法規

修正衛生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條文

第一條 凡西藥及與衛生有關之品物均得直接送請或由衛生署或各地方衛生局轉送衛生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實驗所)
第三條 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據一聯呈送衛生署一聯留存實驗所
第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印發成績報

古錢鑄造費每百須納國幣一百元其須納外國文字者每百須納國幣二百元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署製封簽以資識別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人得抽驗試驗如認為防衛衛生時應逕同試驗結果呈請衛生署核辦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百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稅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真田權一郎贈與二級回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兼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陳公博兼安徽省保安司令羅君強另有任用陳公博羅君強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周佛海兼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林柏生兼安徽省保安司令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吳頌皋另有任用吳頌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君強為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任命朱伯璜為特別法庭華北分庭書記官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呈請任命郝琢之侯振為特別法庭華北分庭主科書記官邵維章魏振千王禮光康桐杜劉家鼎姜志潔為特別法庭華北分庭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任命尤汝為行政院參事兼王民為行政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處長朱慶國署行政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任命吳遜仁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馮世德署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蔡兆瀛署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周遠仁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本廳廳長
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劉祖望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陳鴻波為行政院科長汪濬瀛著行政院科員梁博模為行政院清遠專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實業部部長陳君慈呈請任命朱煥光署實業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 部長 陳君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內政部部长梅思平呈請任命李鵬飛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 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外交部部長積民呈請任命吳鳳梧為駐戶建領事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 部長 積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請任命劉福璋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宣傳部 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浙江省省長項致莊呈請任命會慶堯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顧亮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周守榮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員林著浙江省會警察局長尚恆署浙江省會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內政部部长梅思平呈准江蘇省省長任援道咨請任命薛聯述為江蘇省鎮江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陳恩普呈請任命丁翰香巴鄭承署司法行政部科員培福馬輝武鍾錫光高陸琪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龐樹蕃宜開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錫祜為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陳崇光王耀家王誠孫振揚楊錫輝羅維謙王沈季宜徐慶為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顧有餘署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傅福冠顧為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劉重蔭為江蘇常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承讓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郭震為江蘇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運祿為江蘇武進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倪水潤為江蘇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承讓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
程祥政張廷璋為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吳天爵署湖北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鄭友森為湖北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長葛昌選為廣東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錢澤同為廣東高等檢察署第一分署兼汕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長于士傑為廣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長楊灼為廣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作康為中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長陳國顯為中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人俊署淮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李統芳為淮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长 陳恩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

楊近思侯定遠吳琦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趙秉衡吳魏劉英張仲英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趙秉衡趙培張允中于超波王光第魏榮一孟魯馮濟王汝恭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李春和朱椿祥高致平張英信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
署 令
◆◆◆◆◆

衛生署令 衛總字第九九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茲修正衛生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暨第二十條各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署 長 陸 潤 之

衛生署令 衛總字第九九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茲修正管理成藥規則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第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署 長 陸 潤 之

◆◆◆◆◆
附 錄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鄉鎮保甲法草案案

案奉

鈞令發交審查鄉鎮保甲法草案一案經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內政部派代表蔡司長秉祿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照原草案修正通過所有此次會議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梁

附呈鄉鎮保甲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蔡鼎成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鄉鎮保甲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保甲為行政及自治之基本組織各省市均適用本法編組之

（說明）「基層」二字改為「基本」二字

第二條 鄉鎮保甲由市長指揮區長會同警察機關編組之但警察機關已設置完備之地區得由警察機關會同自治人員編組

之仍受該管市縣區長之監督依前項但書編組之區域在省或特別市應先由省府或特別市政府擬定商同內政部呈准行政院核定行之

（說明）第二項「自治人員編組之」七字下增「仍受該管市縣區長之監督」十一字

第二項修改為「依前項但書編組之區域在省或特別市應先由省府或特別市政府擬定商同內政部呈准行政院核定行之」四十四字

第三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分所轄縣市區分別規定期限編組完成

第二章 鄉鎮保甲之編組

第四條 鄉鎮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並自戶口調查開始

（附件一）

前項戶口調查應製表存鄉鎮公所並抄二份一份呈市縣政府一份存警察機關

（說明）第一項（戶口調查表附）六字修改為（附件一）三字

第二項「原表」二字改為「應製表」三字「抄」字下刪去「件」字「警察局」三字改為「警察機關」四字

第五條 居民十戶為甲設甲長一人十甲為保設保長一人十保至十八鄉鎮至十五鄉鎮為區設區長及副鄉鎮長各一人二十鄉鎮甲之戶數得因實在情形酌為變更但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

第一項所稱之鎮在特別市或普通市得稱為坊鎮長副為坊長副鎮公所為坊公所

(說明) 第一項「市內區」三字改為「城市」二字第三項「前項」二字改為「第一項」三字

第六條 鄉鎮保甲應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自然聚落之形態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 一、各鄉鎮保甲應照原有鄉鎮坊村界址編組之得併合數個為一鄉鎮保甲但不得分割一部併入他鄉鎮保甲
- 二、各戶須自各甲之左前方起依順序比鄰之房屋挨戶編組之
- 三、無人居住之房屋為空戶仍編入甲戶之順序俟有人居住時補入之

(說明) 第一項「保甲」二字上增「鄉鎮」二字

第七條 一保內之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另列為廟宇號船字號公字號照附表填寫(附件二)

前項所稱船戶指以船為家而其常泊處在本保內者為限船戶如足編一甲時自編為甲屬於本保足編為保時自編為保屬於本鄉鎮寺廟及公共處所內有附居之戶仍為普通戶

前項船戶業多之港埠得另定水上保甲編組法

(說明) 第一項「表式附」三字改為「附件二」三字第三項「另訂」二字改為「另定」二字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其程序如左：
一、門牌之編定及戶口之調查由甲長執行設有警察機關之地區由甲長協同警察執行編定後並應發給戶口門牌證張掛大門左上方市街除戶口門牌證外得另發普通門牌專記地名號數(附件三四)

二、保長鄉鎮長執行複查每月至少一次
三、區長執行抽查每季至少一次並應將鄉鎮保甲長實行其戶口調查之責任
四、市縣政府警察機關區鄉鎮長必要時得隨時調查但應會同保長或甲長為之

(說明) 第一項修改為「戶口之編查其程序如左」十字第一款修改為「門牌之編定及戶口之調查由甲長執行設有警察機關之地區由甲長協同警察執行編定後並應發給戶口門牌證張掛大門左上方市街除戶口門牌證外得另發普通門牌專記地名號數(附件三四)八十字

第九條 鄉鎮公所應於戶口編查完竣後送具戶口統計第一第一兩表一式三份呈由區長存一份轉市縣政府一份並分轉警察機關一份縣市政府並應彙呈送省政府查核(附件五六)

鄉鎮公所呈送前項統計表時應附送鄉鎮區域圖並應註明保界之劃分及其里弄村巷名稱與戶數

(說明) 第一項「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附」十字修改為「附件五六」四字

第二項「區域圖」三字下「劃分保界註明名及戶數」十字修改為「並應註明保界之劃分及其里弄村巷名稱與戶數」二十字

第十條 鄉鎮名稱以用原來名稱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改稱其新名其保甲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市縣區鄉鎮之名稱

(說明)本條一二兩項合併為一項「名稱」二字下增一「以」字「或新定名稱」五字改為「為……其」十三字「名稱」二字下刪去「均」字「鄉鎮」二字下增一「之」字

第十一條 鄉鎮保甲每年十二月整理一次依照規定增設或減併未屆整理時期新建房屋之住戶編列為其左鄰戶數之二之三依次類推仍屬原甲

(說明)第一項「保甲」二字上增「鄉鎮」二字

第三章 鄉鎮保甲戶長之推選

第十二條 戶長應由各該戶之家長充任但有左列情形者得變更之

- 一、家長有特別事故不能充任或為女性不願充任時得指定其年齡之次長者為戶長
- 二、戶內有兩家以上者得協定家長一人為戶長

(說明)第一款「年齡之次」四字下增一「長」字

第十三條 甲長由本甲內戶長公推之保長由本保內甲長公推之鄉鎮長由本鄉鎮內保長公推之但甲內空戶有半數時得由二甲公推甲長

第十四條 前項公推不能全數一致時以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公推為準鄉鎮保甲長推選或變更由推選人聯名呈請加委或由加委機關轉知督察機關前項加委保甲長由區長行之並報市縣政府備案鄉鎮長由

市縣長行之在普通市及縣並應呈報省政府備案鄉鎮保甲長之任期均為一年連推得連任鄉鎮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人員中推選之

- 一、文官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以上者
- 四、曾在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署呈請市縣政府核定者

(說明)第一款「高等文官」四字改為「文官高等」四字第六款「區公所」三字改為「區署」二字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鄉鎮保甲長

- 一、現役軍人警察現職公務員或依法令組織之地方武裝團體現役人員及正在肄業之學生
- 二、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
- 三、在本地居住未滿二年者
- 四、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或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自新份子仍在監視中者
- 六、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 七、身心不健全者
- 八、不識字者但甲長不在此限

(說明)第一項「情形之」三字下增一「一」字第二項分列為二三兩款第二款「二十五歲」四字下增一「者」字原第三四兩款改為四五兩款第五款刪去「因危害民國行

爲「七字」受「字」下增「徒」字第六款分列爲六七兩款「或」字改爲「者」字原第七款改列爲第八款第八款「不認字者」四字改爲「不識字者」四字

第十八條 市縣長認鄉鎮保甲長有更換之必要時得飭原推選人另行推選區長或原編組之警察機關長官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轉請原委任機關核准令行推選

鄉鎮長認保甲長有更換之必要時得呈請原委任機關核准令行推選
鄉鎮保甲長之原推選人亦得以三分之一聯名呈准另行改推

(說明) 第一項「主辦」二字修改爲「原編組之」四字第二項修改爲「鄉鎮長認保甲長有更換之必要時得呈請原委任機關核准令行推選」二十八字第三項「亦得」二字下增「以」字

第四章 鄉鎮公所保甲辦公處之組織
第十九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設於本區適宜之處所並應於門前懸掛各該公所或辦公處名稱之木牌

(說明) 「適宜之」三字下刪去「學校寺宇或其他公共」九字「處所」二字下「仍」字改爲「並」字「懸掛各該」四字下增「公所或」三字「名稱」二字下增「之」字「木牌」二字下刪去「長〇〇尺〇寸闊〇尺〇寸」字樣

第二十條 保長應輪流至鄉鎮公所值日甲長應輪流至保辦公處值日

第二十一條 鄉鎮公所應設總務教育經濟軍事幹事各一人及助理幹事二人至四人書記所丁各一人至三人保長辦公處設幹事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保丁二人

前項幹事應按日輪流至各保各甲指導辦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應兼任鄉鎮公所教育幹事合作社理事長應兼任經濟幹事鄉鎮壯丁副隊長應兼任軍事幹事但無此種設置時得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鄉鎮壯丁編組爲隊鄉鎮長兼隊長保爲分隊長兼分隊長甲爲班班長由甲長兼任或由居民中選任隊及分隊得設副隊長分隊附副隊長並兼任鄉鎮學校軍訓教官

前項壯丁指居民中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而言
(說明) 原第二十二條刪去本條係第二十三條改列以後各條依次遞改第一項「甲爲班」三字下增「班長由」三字「應任」二字下刪去「班長」二字

第二十三條 壯丁隊之任務如左
一、受上級之指揮隨時與武裝部隊警察協力維護地方秩序之安寧
二、保護境內公路鐵路電訊及各項公共設備
三、協助軍事及公共之運輸
四、服公共勞務如建築警備防禦工事修築堤防開墾公有荒地植林等公共造產
五、爲壯丁受一般軍事政治訓練之基本組織

(說明) 第二款「對進進」三字改爲「保護」二字「內」字下刪去「之」字「設備」二字下刪去「隨時予以保護」六

字第三款「軍」字下增「事及」二字「公」字下增「共」一字

第二十四條 各鄉鎮為執行前條任務得組織各種壯丁任務隊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說明)「各種」二字下增「壯丁」二字「任務隊」三字下「關」於各壯丁隊任務隊之「十」字改為「其」字

第五章 鄉鎮保甲會議

第二十五條

甲長應召集戶長保長應召集甲長鄉鎮長應召集保長區長應召集鄉鎮長每月經常會議一次戶長得列席甲長會議甲長得列席保長會議保長得列席鄉鎮長會議

前項各級會議當地警察機關均應派員參加如有必要時其長官亦得召集之

前項各級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參加人三分之一請求得隨時舉行之

(說明)第一項修改為「甲長應召集戶長保長應召集甲長鄉鎮長應召集保長區長應召集鄉鎮長每月經常會議一次戶長得列席甲長會議甲長得列席保長會議保長得列席鄉鎮長會議」六十六字第二項「前項」二字下刪去「鄉鎮」二字

「各」字下增「級」字「會議」二字下增「當地」二字「應」字下增「派員」二字「列席」二字改為「有必

要時」四字第三項「前項」二字下增「各級」二字「會議」二字下刪去「於」字「舉行之」三字下刪去「甲

長會議戶長得列席保長會議甲長得列席鄉鎮長會議保長得列席」二十八字

第二十六條 甲長會議事項如左

一、政令推行及經費收付之報告事項

二、共同耕作遺產事項

三、上級交辦交議事項

四、勞役資金收補事項

(說明)「甲長會議」四字下「注意左列事項」六字改為「事項如左」四字

一、本鄉鎮公約

二、本鄉鎮預算決算事項

三、本鄉鎮各保間共同糾紛事項

四、上級交辦交議及政令推行之報告事項

五、本鄉鎮甲戶長五人以上提議之事項

(說明)「保長會議」四字下「議決左列事項」六字改為「事項如左」四字

第二十八條 市縣政府區長警察機關應按月將施政情形分條列舉交由前兩條會議提出報告並列舉必要問題發交討論

第二十九條 第一次甲長會議應適應當地情形在法律範圍內遵照甲規約要點協定保甲規約(附件七)

前項規約保甲長及全體戶長均應署名蓋章協定後新任之甲戶長應補行署蓋

前項規約應呈區署備案

(說明)第一項「要點附」三字改為「附件七」三字第三項「區長」二字改為「區署」二字

第六章 鄉鎮保甲之運用

第三十條 戶長對於左列情事有向甲長報告之責任(附件八、九、十、十一、)

一、出生死亡婚娶遷入遷出及其他本戶人口有變動時應

於三日內書面呈報之

二、客人寄宿之來去家人出外結宿以上之去回應即日口頭或書面報告之

三、遇有行跡可疑人之潛入即時報告之
保甲長若自前項第一二兩款情事者應速飭戶長迅速報告自知第三款情事者應報告上級官署及當地軍警機關並得為緊急之處置

(說明) 第一項「報告表式附」五字改為附件「八九十一」字

樣第一項第三款「行蹤」二字改為「行跡」二字第二項「保甲長」三字下「自悉」二字改為「若自知」三字「應」字下增「一」字「自悉」二字改為「自知」二字

第三十一條

保長接受前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報告應即登記於人事異動登記簿並將原件隨時轉送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鄉鎮公所並應於月終彙報人事異動表報由區署彙呈縣市政府並同時轉送警察機關一份以資核對(附件十二)

(說明) 「區公所」三字改為「區署」二字「人事異動表式附」七字改為「附件十二」四字

第三十二條

戶長應遵台同甲五戶戶長共具確保連坐切結(附件十三)前項切結各戶長署名蓋章或捺印一式二份所轉鄉鎮公所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各存一份

前項切結在市縣區內得由機關團體學校保甲長或保甲之家之連保代書之

(說明) 第一項「切結式附」四字改為「附件十三」四字第三項「保證書」四字改為「保證書」四字

第三十三條

自新戶戶長應於其有正當職業者一人以上之保甲長具前條切結其保甲長應將切結書及保證書各一份呈報自新戶指定區區長其他地區亦同此辦理

右檢舉或自行陳明確已悔悟經調查屬實者由

前項自新戶本保保長本甲甲長應負監督約束之責

(說明) 第一項「前條切結」四字下增「其保結並應附送警察機關存案」十三字第二項「鄰左」二字改為「鄰右」二字第三項刪去

第三十四條

保長甲長承上級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依本法及保甲規約或其依法令應執行之事項
二、管轄區內安寧秩序之維持及共同福利之增進事項

(說明) 第一款「規約」二字下之「及」字改為「或」字第二款「管」字下增「轄區」二字

第三十五條

鄉鎮長承上級之指揮監督並監督保甲長以行其職守之執行及實施本法實施之目的為限

第三十六條

關於地方秩序之安寧及保甲連坐事項鄉鎮長應同時受本管轄區局長之指揮監督分局局長或所長保甲長亦同

(說明) 「分區」二字下刪去「保甲」二字「區」字下增「同時」二字「監督」二字下「分局局長亦同」十一字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職務區鄉鎮保甲長得隨時召集所屬及居民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任務

警察局長對於區鄉鎮保甲長分局局長或所長對於當地保甲長均得用前項之規定

(說明) 第一項修改為「為執行職務區鄉鎮保甲長得隨時召集所屬及居民全部或一部份分配任務」三十一字

第三十八條

居民年在上二歲以上者全戶均應居住其前項保甲長

(說明) 本條第一二兩項合併為一項「前項居住」五字改為「

共 一 字

第三十九條 竊盜甲對於竊盜乙所竊之物

- 一、合作竊盜乙之竊物及公共財產者
- 二、竊盜乙所竊之物竊盜乙以爲贖金者

第 七 章 法 律

第四十條 住戶有參加竊盜或協助竊盜對於國家或人民有妨礙或損害者
 或便利其竊盜者除應受罰外其竊盜或協助竊盜者應受罰
 竊盜甲及協助者應受罰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說明)「刑罰」二字下刪去「法令」二字

第四十一條 居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罰鍰外並受拘留以十元以上一

- 一、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 二、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 三、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 四、對於戶口或房屋之報告或任意之門牌者
- 五、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 六、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說明)「刑罰」二字下刪去「法令」二字

第四十三條

竊盜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拘留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說明)「刑罰」二字下刪去「法令」二字

第四十三條 竊盜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拘留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 二、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 三、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 四、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 五、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 六、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 七、竊盜或協助竊盜者

(說明)「刑罰」二字下刪去「法令」二字

第四十四條 竊盜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拘留以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四十四條 鄉鎮保甲經費以原有公款及公產之收益撥充無公款公產

或不敷時應按住民負擔能力分別徵收之

(說明)「原有公款」四字下增「及」字「收入」二字改為「收益」二字「撥充」二字下刪去「之」字「無公款及」四字改為「無公款公產或」六字

第四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保甲行政職員之薪工額及辦公費數目由省政府

或特別市政府斟酌實在情形咨商內政部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鄉鎮公所應遵照前條決定額日加列各項事業經常費並

列百分之二十預備費撥具本鄉鎮保甲經費支出概算書呈

請市政府核准後由各保分別公布之

(說明)第一項「呈請」二字改為「呈請」二字「並在各保公布

之」七字改為「後由各保分別公布之」九字第二項「按

第四十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預先決定居民負擔萬分比例表每鄉鎮以一

萬為單位由保長會議擬定於各保甲長會議對於各保甲長會

議決定各戶負擔數額

前項比例表經決定後呈由市政府核准蓋印將原件送掛

該鄉鎮公所內並抄副件分送各保辦公處俾眾週知

(說明)第一項「預行」二字改為「預先」二字第二項「加印」

二字改為「蓋印」二字「原件」二字下刪去「長久」二

字「並抄副件分別懸掛於」八字改為「並抄副件分懸」六

字「居民」二字改為「業」字第三項「時」字下增「

得」字

第四十八條 鄉鎮公所對於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編定之經費數目在各保

公布後由保長將同甲長照比例表之決定按戶徵收於於

內戶主下註明收字樣外並應另給收據

(說明)「經核准支付」五字改為「所規定核准」五字「款目」

二字下刪去「同居民」三字「比例同各」四字改為「決

第四十九條 鄉鎮公所應遵照前條決定額日加列各項事業經常費並

第五十條 各市政府得設專科鄉鎮公所財政委員會以理本

(說明)「所」字下刪去「不」字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市縣關於鄉鎮保甲之法令及補充解釋之法令

(說明)「廢止」二字下刪去「之」字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說明)本條係新增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十字修改為「本法自公布日

施行」八字

司法行政專人專任免事 三十三年十二月份

減(委)

職

姓名 令(委)日期

十二月廿一日

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書記官	陳六吉	十二月廿六日	充上海地方檢察廳補書記官	顧德保	十二月廿三日	免職原因
試署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夏鈺年	十二月廿六日	暫代宿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馬化南	十二月廿七日	
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金德康	十二月廿六日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無錫分院推事	高文選	十二月廿八日	
武進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張宗烈	十二月廿六日	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推事	陳仲芳	十二月廿八日	
上海地方檢察書記官	江慶麟	十二月廿六日	暫代常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潘承蔭	十二月廿八日	
試署上海地方檢察書記官	潘乃揚	十二月廿六日	代理本部書記官	王 濤	十二月廿八日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書記官	張宗漢	十二月廿六日	代理本部民事司科長	王伯璽	十二月廿八日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書記官	劉格祥	十二月廿六日	本部民事司科員升代民事司科長	吳華德	十二月廿八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檢察廳推事	金 益	十二月廿六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推事	楊 適	十二月廿九日	
充蘇州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許軍同	十二月十八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呂泰華	十二月廿九日	
暫充武昌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李 昂	十二月十八日	充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補推事	梁 選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殷民勇	十二月十八日	代理江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魏心牧	十二月廿九日	
暫充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候補推事	儲 仁	十二月十九日	充江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魏兆霖	十二月廿九日	
充浙江高等法院臨海分院候補書記官	章國進	十二月十九日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林葆珩	十二月廿九日	
代理安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胡仲英	十二月二十日	充吳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程昌洪	十二月三十日	
代理本部科員	趙長風	十二月二十日	暫代法警上海隊分隊長	徐國光	十二月三十日	
充杭州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陶永德	十二月廿二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李學松	十二月廿二日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書記官	宋文達	十二月十六日	另候任用
充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來文選	十二月廿二日	首都地方檢察書記官	張發安	十二月十六日	另候任用
充鎮江監獄醫師	張少甫	十二月廿二日	本部科員	張介川	十二月十六日	應免本職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方東祥	十二月廿二日	燕湖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唐九成	十二月十八日	應免本職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檢察廳推事兼院長	鄒友鹿	十二月廿二日	本部科員	楊慕蘇	十二月十八日	呈請辭職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魯 金	十二月廿二日	安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卞祖達	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檢察書記官長	張怡然	十二月廿三日	杭州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朱若瑛	十二月廿二日	應免本職
充無錫監獄候補看守長	王賢文	十二月廿三日	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陳成幸	十二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首都地方檢察書記官	徐鳳樓	十二月廿三日				

浙江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茅學松	十二月廿一日	另有任用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朱綺霞	十二月廿一日	呈請辭職
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鄭友祿	十二月廿二日	另有任用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魯參	十二月廿二日	另有任用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	黃元誠	十二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無錫監獄候補看守長	左明風	十二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趙佩曾	十二月廿三日	撤銷派令
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杜在新	十二月廿三日	呈請辭職
江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徐鳳權	十二月廿三日	另有任用
代理淮海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馬化南	十二月廿七日	另有任用
代理宿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有傑	十二月廿七日	呈請辭職
暫代徐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鄭德衡	十二月廿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梁選	十二月廿八日	撤銷派令
代理本部科長	潘承謙	十二月廿八日	另有任用
本部科長	陳仰芳	十二月廿八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王鑑	十二月廿八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呂泰新	十二月廿九日	撤銷派令
江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楊達	十二月廿九日	撤銷派令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推事兼檢察	魏心牧	十二月廿九日	另有任用
代理法警上海隊分隊長	林保珩	十二月廿九日	另有任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張繼	十二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一、前蘇州 李張氏與徐家序等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首都 馬金氏與王德波請求拆屋還基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 許紹銘與周學謙等遷讓房屋及賠償租金對再審裁定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一、江蘇 程大俊等與錢俊臣請求贖回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陳永洲與羅多生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吳永華與陳榮等請求遷讓房屋各自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撤銷陳榮等給付吳永華新法幣八千二百五十元及以
同吳永華執行陳榮等部分外廢棄 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吳永華關於執行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上海 匡錫與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請求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 許德華等與王振華等請求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分擔

一、上海 光中商業儲蓄銀行與陸泰祥等請求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首都 斗廷富與李陳氏請求解除租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廣東通志卷之六十一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州城...

素道人陳壽金家錄刊例

書 每字尺由五百元

尺由五二尺六百元

全編 費銀 五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尺至四寸

五尺五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全編四尺加銀

條幅 費銀八元

條幅 半幅元條幅

條幅 五面 每行五百元

書 每字 五字 五元

書 每字 五字 五元

書 每字 五字 五元

書 每字 五字 五元

書 每字 五字 五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種類	單位	價格
第一類	每冊	十五元
第二類	每冊	二元
第三類	每冊	六元
第四類	每冊	十二元

注意：以上各類公報，均係根據政府規定之標準編印，其內容均屬重要之行政文件，故其印刷費及紙張費均較一般書籍為高。如有需要者，請向本局洽詢。

書定價目表

書名	冊數	定價
第一類	每冊	十五元
第二類	每冊	二元
第三類	每冊	六元
第四類	每冊	十二元

編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零售分銷處 天津河沿法租界路居昌里三號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